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鉴于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在本次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对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上述期权价格调整事项。

二、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鉴于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在本次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上述期权价格调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新平（签名）_____

马永义（签名）_____

柴敏刚（签名）_____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